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 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 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同 意将公司2015年度的自营业务最大规模确定为50亿元,全年动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 品投资规模控制在净资本规模的一倍以内,全年动态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控制在净 资本规模五倍以内。最大亏损限额(实际亏损加浮动亏损总额)控制在实际投入规模的10%以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总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权做市商及套利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2015年1月2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阵冰或面大谱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 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 下(不含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 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wangbh@xbmail.com.cn;互动 电话:029-87406171。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 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陕西信托大厦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 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 至2015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22.286.350股.占公 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21,573,85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2,500股,占公司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1,132, 9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同意822,28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32,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 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合法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6日14时3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召开,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琦律师、张利娟律 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 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 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载《西 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 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委托人身份证号:

总提案数:4个?

、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方法: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738687

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如需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1、2015年1月26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股东大会规则》等注律注规 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投资者参加原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821,57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 股份7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人,代表公司股 份822,28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2%。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1月21日15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报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

章程》的规定讲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表决结果:822,286,3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等相关人员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71,132,9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三)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四)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

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0元

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 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 2015 - 007

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方燕

经办律师:杨琦 张利娟 2015年1月26日 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 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 2015-00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60068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 《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 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4点

特此公告

债券代码:122067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2、见证律师姓名:杨琦律师、张利娟律师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3. 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 股东大会	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	刚泰黄金饰品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ⅰ)的议案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
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	则 }的议案 √

2015/1/2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投资者参加原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 > 授权委托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 兹委托 时股东大全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附件1: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				
阳八司担併扣保值沙察				

议案一	DAMPATER (XED) READY 1 2 EXTRACT FROM YA		
以采	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 塞		
	7.5		
议案三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A.940	的议案		
Not obsessed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四	议案		
来七 1 ケ/	々(羊辛) 巫红【女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2条"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 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 分别于2015年1月22日、26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临2015-006),现

对公司股票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预计公司2014年度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左右。天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其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包括对被审计单位2014年1-11月财务 报表预审和2014年12月经营情况的了解等,出具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预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将实现盈利。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的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1月31日。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方可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 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 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 号: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07号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倩券简称:南倩暂停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王

瑞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王瑞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 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瑞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08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30日被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经

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披露《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头巷储蓄所记帐员。1985年3月至1987年9月,温女士在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粮食局工会工作,任团委书记、工会干事。1983年6月至1985年2月,温女士在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粮油加工厂工

作,任统计员。1980年6月至1983年5月,温女士在上高县粮食系统镇渡粮管所,从事出纳、购销、

保管工作。1978年12月至1980年5月,经上高县批转为"三结合干部"(属于下放知青),任上高

县镇渡公社团委副书记、妇联副主任。1975年7月至1978年11月,温女士下放在上高县镇渡公

社井头村,抽选为县、社路线教育工作队员。温女士获得政教专业本科学历。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001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H股证券代码:998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志为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已推选本行温淑萍同志担任本行第三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如下: 温淑萍,女,1957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温女士于2007年11月加盟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13年6月至今,任工会主席(副行长级);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级)、工会主席,纪委书 记;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级)、工会主席;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 .会主席(行长助理级);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机关党委书记。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 温女士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为副处级干部。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温女士在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兼组织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副部长;1997年3月至1998年4月,任人事处干部。1991年5月至1997年2月,温女士在农业银行江 西南昌市郊区支行人事科工作,先后任干事、副科长。1987年10月至1991年4月,温女士在农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近日接到本行工会《关于选举温淑萍 银行江西丰城支行工作,1990年1月至1991年4月,任人事股干事;1987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06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质押为止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接到股东贵州泛华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现对有关泛华矿业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 除质押暨再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7月28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8,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13.98%)公司股票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2014-55 号《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1月22日,泛华矿业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3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 股的8.46%)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泛华矿业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71,840,400股,占其持有本 司股份总数的81.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股份87,98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32.37%,均为限售股份。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2014年度业绩快报

99.00元

(二)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9,026.61	336,835.14	18.46
营业利润	66,311.22	52,627.58	26.00
利润总额	65,757.57	52,788.07	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0.17	44,955.91	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57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18.46%	-0.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8,154.84	460,284.40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076.23	267,721.98	28.89
股本	81,762.93	52,523.58	55.67
and the second s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刚泰控股公司A 股(股票代码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600687)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0

4.0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项目获得单位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	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9,026.61	336,835.14	18.46
营业利润	66,311.22	52,627.58	26.00
利润总额	65,757.57	52,788.07	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0.17	44,955.91	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57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18.46%	-0.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8,154.84	460,284.40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076.23	267,721.98	28.89
股本	81,762.93	52,523.58	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4.22	5.10	-17.25

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停牌。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实现营业收入399,026.61万元,同比增长 1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90.17万元,同比增长22.54%。

同比增长17.45%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6.0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46%,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其中工业业务收入

净利润同比增加22.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毛利率较高的工业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增长55.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亿元)
_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武汉武商青山国际商城项目	30.7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陕西西安开米国际城项目	29.5
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江苏扬州中德国际医院集群项目	29.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江苏苏州丰隆城市中心项目	27.8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公主湾项目一期	27.0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深圳深圳湾壹号广场南三期(17)项目	26.0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湖南长沙新楚擎天广场项目	20.0
=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福建联十一线(莆田境)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段公路项目	43.0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恩特雷里奥斯省灌溉项目	26.8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广东广佛江快速通道新会会城至崖门段项目	26.0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湖北襄阳东西轴线东津新区标段项目	25.0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湖北襄阳东西轴线樊城区鱼梁洲标段项目	25.0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 建筑第八工程局联合体	广西靖西至龙邦高速公路项目	23.0
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四川宜宾南溪区市政工程项目	23.0
项目金额合计			381.7
项目金额	合计 / 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 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 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格林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 外投资的公告》和2011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近日,公 司收到控股孙公司德威格林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德威格林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 如下: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51%, 浙江德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51%, 陈星题 本次德威格林美变更后的股东陈星题为原股东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变更事项已提交德威格林美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提交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